

#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烟住贷〔2021〕2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市中心各科室：

为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定居创业，现将《烟台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10号）文件精神，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定居创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实际，现就我市高层次人才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烟委人组办发〔2021〕7号）中的D类及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 第二条 贷款申请条件

- （一）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
- （二）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

## 第三条 贷款额度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贷款额度计算标准不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

##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与贷款利率

- (一) 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
- (二) 贷款期限不超过男性 65 周岁, 女性 60 周岁;
- (三)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执行。

### **第五条 首付款比例**

首付款比例不低于所购房产价值的 30%。

### **第六条 首套房认定标准**

高层次人才家庭(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无尚未偿清的住房贷款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及房产交易记录。

### **第七条 家庭收入认定标准**

高层次人才及配偶的月收入原则上按其申请贷款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认定;高层次人才及配偶申请以个人工资核算其月收入的,提供最近6个月的工资账户流水明细。

### **第八条 贷款材料**

- (一) 借款申请人的《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需下载打印);
- (二)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指南》中的贷款申请要件。

### **第九条 服务保障**

- (一) 设立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与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配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
- (二) 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实行贷款轮候发

放。

(三)高层次人才已使用商业性住房贷款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可以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在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不做限制。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